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董事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提名，謹此提名裴宏偉先生、夏秀江先生、李國慶先生、史樺鑫女士、彭冬東先生、李飛先生、汪濤先生、唐其夢女士、王國鋒先生、夏鵬先生、陳帆先生及查小東先生共12名董事候選人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其中，提名夏秀江先生為執行董事；提名裴宏偉先生、李國慶先生、史樺鑫女士、彭冬東先生、李飛先生、汪濤先生及唐其夢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提名王國鋒先生、夏鵬先生、陳帆先生及查小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之任期自股東大會通過批准委任董事之日起。

第三屆董事會成員任期現已屆滿，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於經改選後的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就任前，第三屆董事會成員仍應履行其職務。

以下為裴宏偉先生、夏秀江先生、李國慶先生、史樺鑫女士、彭冬東先生、李飛先生、汪濤先生、唐其夢女士、王國鋒先生、夏鵬先生、陳帆先生及查小東先生的簡歷：

裴宏偉先生，58歲，正高級經濟師，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裴先生自2019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裴先生於1989年8月至1993年11月先後擔任北京市公路局京石公路管理所幹部、機械段段長助理；1993年11月至2000年8月，先後擔任北京市公路局京石分局機械工程段副段長、局長助理、局長助理兼管理科科长、副局長(正科級)；2000年8月至2006年4月，先後擔任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前期工作部副部長、部長；2006年4月至2007年1月擔任北京市公路橋樑建設公司總經理助理；2007年1月至2007年6月擔任北京公路橋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07年6月至2011年11月先後擔任北京市政路橋建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11年11月至2019年11月先後擔任北京市政路橋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2019年11月至今擔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23年11月至2024年7月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裴先生於1989年8月畢業於東南大學土木工程系公路與城市道路工程專業；於2002年6月取得北京工業大學建築工程學院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工學碩士學位。裴先生於2006年4月自北京市人事局獲得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證書。

夏秀江先生，45歲，正高級工程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黨委書記、總經理兼投資建設管理部經理、北京城建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夏先生自2024年11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夏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06年5月在北京城建道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於2006年5月至2011年3月在北京城建道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北京城建華晟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於2011年3月至2014年2月擔任北京城建道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兼北京城建華晟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夏先生於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擔任本公司福建分公司總經理，於2015年5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安徽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5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先後擔任貴州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南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京建順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南京建軌道交通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黃山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湖南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重慶市渝西快線建設運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於2015年5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安徽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2016年6月至2021年7月任貴州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夏先生於2017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投資建設管理部經理，2018年8月至2022年4月擔任黃山京建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總經理，2019年11月至2024年11月任本公司投資建設管理部黨總支書記、經理，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擔任本公司經理助理兼投資建設管理部黨總支書記、經理，2021年1月至2024年7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投資建設管理部黨總支書記、經理，2024年7月至2024年10月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兼投資建設管理部黨總支書記、經理，2024年10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兼投資建設

管理部經理，2024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兼投資建設管理部經理、北京城建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夏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建築工程管理學士學位；於2014年6月獲得天津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截至本公告日期，夏秀江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內資股。

李國慶先生，58歲，正高級工程師，本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1990年7月在本公司工作；於1993年4月至1998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團委書記；於1998年8月至1999年9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地鐵市政院副院長；於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副院長；於2001年3月至2002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副院長；自2002年11月至2023年11月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董事，期間於2006年9月至2012年5月兼任主要從事工程諮詢業務的中國地鐵工程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23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和城建集團副總工程師。李先生於1990年7月自清華大學獲得暖通空調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3月自天津大學獲得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於2012年6月自天津大學獲得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2010年10月自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獲得中國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執業證書。李先生曾擔任北京市西城區第十五屆、第十六屆、第十七屆人大代表。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國慶先生持有本公司48,000股H股及1,000,000股內資股。

史樺鑫女士，45歲，正高級經濟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史女士自2021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史女士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為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程總承包部人力資源部職員；2006年7月至2017年5月歷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程總承包部綜合辦公室副主任、主任、經理助理、副經理；2017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經理辦公室主任；2020年6月至今，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史女士於1997年9月至2001年6月在河南財經學院勞動經濟學專業學習，本科畢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在南開大學勞動經濟學專業學習，研究生畢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彭冬東先生，4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總經理。彭先生自2022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2年12月，先後擔任北京市公路局京石分局施工員、工程師、技術負責人；2002年12月至2004年1月，先後擔任北京市公路橋樑建設公司第五工程處項目技術負責人、項目經理；2004年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北京市公路橋

樑建設公司工程部管理人員；2006年12月至2011年3月，擔任北京市政路橋建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業務主管；2011年3月至2015年9月，擔任北京市政路橋建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工程科技管理部副部長；2015年9月至2018年7月，擔任北京市政路橋集團有限公司生產經營部部長；2018年7月至2020年4月，擔任北京市政路橋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經營部部長兼北京市政路橋集團廣州公司執行董事；2020年4月至2024年4月，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發展總部副總經理，2021年3月兼任新疆烏京鐵建軌道交通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至今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總經理。彭先生於1999年7月獲長沙理工大學路橋工程系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學士學位；2014年7月獲北京工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項目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彭先生於2006年11月獲一級建造師資格。

李飛先生，4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發展總部高級投資經理。李先生自2022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擔任信捷投資擔保有限公司投融資經理；2004年12月至2009年6月，擔任中新國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總監；2009年6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北京盈信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總監；2011年12月至今，先後擔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發展總部投資經理、高級投資經理。李先生於2021年4月兼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88015）董事，2021年12月至2024年10月兼任北京信息基礎設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兼任北京北交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8月起兼任北京市政路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9月起兼任北京九州一軌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88485）董事。李先生於2002年7月獲長沙理工大學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2011年7月獲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

汪濤先生，48歲，高級會計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融資部部長。汪先生自2020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先生於1999年7月至今就職於主要以城市道路及設施的建設管理為主業的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全資子公司北京公聯安達停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全資子公司北京公聯潔達公路養護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資金結算中心主任，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融資部部長。汪先生於1999年6月自南京經濟學院投資經濟專業畢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2013年1月自西安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汪先生於2018年10月取得一級造價工程師職業資格。

唐其夢女士，35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忠誠恒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唐女士自2022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女士於2012年11月至2016年3月擔任中信和業投資有限公司資金主管，於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開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債券融資部高級經理，於2017年3月至2021年2月擔任太通建設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於2021年3月至今擔任北京忠誠恒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唐女士於2011年7月自北京工商大學獲得商學院會計學（全英）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9月自英國格拉斯哥大學獲得國際會計與金融管理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唐女士現為北京市通州區青年聯合會委員。

王國鋒先生，66歲，正高級工程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82年至1986年任職於交通部第二公路勘察設計院航測隊、航測電算室；1986年至1997年任交通部第二公路勘察設計院人事處副處長、處長、黨委組織部部長、黨委副書記、高級工程師；1997年至1999年任武漢市交通委員會副主任；1999年至2016年任中國公路諮詢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兼任交通運輸行業空間信息應用與防災技術研發中心主任；2016年至2018年1月任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中交鐵道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中國公路工程諮詢集團有限公司諮詢顧問並在離職後退休。王先生自2020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82年取得武漢測繪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1996年取得華中理工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6年取得北京工業大學管理工程博士學位。王先生於2004年9月經國家測繪局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研究員，於2003年8月自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獲得註冊諮詢（投資類）工程師執業資格證書，於2008年4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獲得註冊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證書，於2009年3月自國家測繪地理信息局獲得註冊測繪師執業資格證書，於2011年4月自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獲得國家註冊土木工程師執業資格證書。

夏鵬先生，59歲，正高級會計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大華融智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夏先生自2022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於1984年7月至1987年9月在湖北省教育學院任教；於1990年7月至2003年6月任商務部中國對外經濟貿易會計學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對外經貿財會》雜誌主編；於2003年6月至2009年11月任北京廣播影視集團財務總監兼財務中心主任；於2009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廣傳播集團財務總監兼投融資部總經理；於2012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深華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顧問；2016年9月至今任北京大華融智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夏先生自1980年9月至1984年7月在華中師範學院學習，獲理學學士學位；自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在天津財經學院學習，獲經濟學碩士學位；自2001年9月至2005年1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系學習，獲管理學博士學位。夏先生自2005年12月至2010年10月在財政

部全國會計領軍人才企業一期班學習，獲全國會計領軍人才證書。夏先生於1995年5月獲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資格。夏先生自2018年5月至2024年5月擔任內蒙古電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夏先生現任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偉達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陳帆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6歲，現任港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香港工程師學會副會長、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香港教育大學榮譽教授及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榮譽顧問。陳先生亦為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創會主席、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樂齡科技及創新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公益金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副主席。陳先生現亦擔任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1.HK，彼之股票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擔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9.HK，彼之股票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職務。陳先生於2017年7月到2022年6月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任內負責房屋、物流、航空、陸運和海運等政策和策略、發展和實施，並擔任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海運港口局、香港物流發展局及航空發展及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並於該段期間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HK，彼之股票於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職務。在此之前，陳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署長，負責鐵路、電車、索道、煤氣、電力、升降機、自動扶梯和核電安全和能源效益等政策實施和執法工作，以及提供專業顧問和工程服務。陳先生亦曾擔任結伴成長師友計劃督導委員會主席、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副主席、香港工程師學會電子分部主席及理事會成員。陳先生是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榮譽院士，香港大學理學(工程)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英國阿伯丁大學醫學物理學碩士學位，並於哈佛肯尼迪學院和哈佛商學院完成監管和執法機構策略管理和高級管理課程，以及於清華大學及國家行政學院修習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查小東先生，62歲，查先生於1986年7月到2000年2月，在河南省勞動保護科學研究所工作，任檢驗二室副主任職務。2000年2月到2014年5月，在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工作，歷任計劃經營部處長、主任助理，規劃運營部副主任等職務，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2014年5月到2016年10月，任中國核工業中原建設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職務。2016年10月到2020年10月，任中國核工業中原建設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2020年10月到2023年8月，任中國核工業中原建設有限公司和中核華泰建設有限公司專職董事。查先生自1986年鄭州大學電子學系取得理學學士學位，自2006年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除上文所披露外，裴宏偉先生、夏秀江先生、李國慶先生、史樺鑫女士、彭冬東先生、李飛先生、汪濤先生、唐其夢女士、王國鋒先生、夏鵬先生、陳帆先生及查小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裴宏偉先生、夏秀江先生、李國慶先生、史樺鑫女士、彭冬東先生、李飛先生、汪濤先生、唐其夢女士、王國鋒先生、夏鵬先生、陳帆先生及查小東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待建議委任裴宏偉先生、夏秀江先生、李國慶先生、史樺鑫女士、彭冬東先生、李飛先生、汪濤先生、唐其夢女士、王國鋒先生、夏鵬先生、陳帆先生及查小東先生為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約。上述董事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裴宏偉先生、夏秀江先生、李國慶先生、史樺鑫女士、彭冬東先生、李飛先生、汪濤先生及唐其夢女士不會因其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袍金。王國鋒先生、夏鵬先生、陳帆先生及查小東先生可享有每年稅前15萬港元之董事袍金（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負責代扣代繳），該金額經董事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裴宏偉先生、夏秀江先生、李國慶先生、史樺鑫女士、彭冬東先生、李飛先生、汪濤先生、唐其夢女士、王國鋒先生、夏鵬先生、陳帆先生及查小東先生為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確認(i)彼等符合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彼等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聯繫；及(iii)於彼等獲建議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等之獨立性。

建議委任監事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謹此提名胡聖傑先生、鍾華女士、方斌佳先生及傅炎冰先生為第四屆本公司監事（「監事」）會（「監事會」）監事候選人，與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第四屆監事會。該等監事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批准委任監事之日起。

第三屆監事會成員任期現已屆滿，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於經改選後的第四屆監事會成員就任前，第三屆監事會成員仍應履行其職務。

以下為胡聖傑先生、鍾華女士、方斌佳先生及傅炎冰先生的簡歷。

胡聖傑先生，51歲，高級政工師，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現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秘書部部長、黨委辦公室主任。胡先生自2019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胡先生於1995年7月至1996年12月擔任北京城建道橋公司宣傳部職員；1996年12月至2003年10月擔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報社記者；2003年10月至2004年9月擔任北京城建集團國家體育場項目部辦公室職員；2004年9月至今先後擔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宣傳部職員和經理辦公室職員、經理辦公室副主任、董事會秘書部部長、黨委辦公室主任。胡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在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攻讀法律專業，取得法學碩士學位，2002年取得全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鍾華女士，50歲，正高級經濟師，現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管理部部長。鍾女士於1996年7月至2007年11月擔任北京城建二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項目經營主管、科員、企管部副部長；2007年11月至2010年5月擔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市場營銷部合同主管；2010年5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際事業部綜合辦主任；2010年12月至今先後擔任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管理部職員、經營管理部副部長、經營管理部部長。鍾女士於1996年7月北方交通大學建築管理專業畢業；2003年7月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專業畢業；2011年取得一級造價工程師職業資格證書。

方斌佳先生，34歲，本公司監事，現為北京京國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職員。方先生自2022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方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21年11月在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原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工作，歷任基金投資部業務助理，投資管理三部業務助理、業務主管，投資管理二部業務主管、業務經理；2021年12月至今在北京京國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方先生於2013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金融學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

傅炎冰先生，36歲，現任北京融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國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傅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6年10月在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擔任基金投資部項目經理；2016年11月至2021年2月在漢能投資集團擔任高級投資經理。傅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數理基礎科學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應用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胡聖傑先生、鍾華女士、方斌佳先生及傅炎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胡聖傑先生、鍾華女士、方斌佳先生及傅炎冰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待建議委任胡聖傑先生、鍾華女士、方斌佳先生及傅炎冰先生為監事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約。上述監事的任期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胡聖傑先生、鍾華女士、方斌佳先生及傅炎冰先生不會因其監事職務收取任何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及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胡聖傑先生、鍾華女士、方斌佳先生及傅炎冰先生為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已被廢止，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需求，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本公司對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請見本公告附錄一。

上述建議修訂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進行審議。載有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地刊發。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將自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5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李國慶、史樺鑫、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覃桂生、馬旭飛及夏鵬。

公司章程的修訂說明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條 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 董事長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九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第五十九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前提下，公司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使得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得以通過電子方式投票表決。
第六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股東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三） 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股東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三） 除非依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七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10%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七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10%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八十四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八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刪除「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全部內容 後續章節及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六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但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八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或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八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七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八十九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九十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九十一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設立後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 (三)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九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連續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期限不得超過九年，如需繼續擔任，應由董事會以獨立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會審核並說明繼續選任的理由。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八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三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連續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期限不得超過九年，如需繼續擔任，應由董事會以獨立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會審核並說明繼續選任的理由。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公司章程目錄將進行相應調整，修訂對比表中不再贅述。